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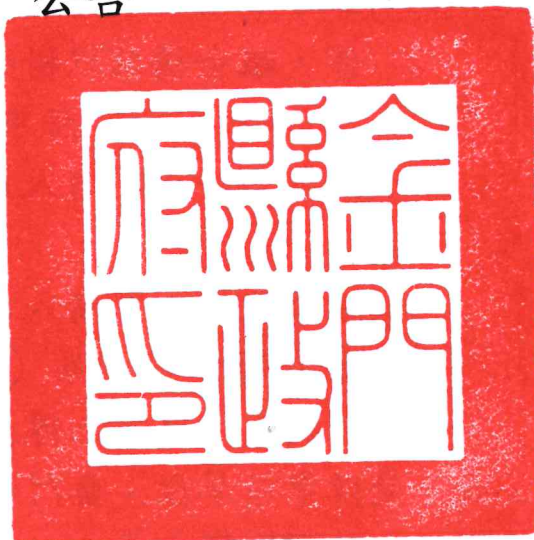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0465041號

附件：



主旨：內政部公告受理110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住宅補貼項目及辦理戶數如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詳如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 (一)租金補貼：521戶（第1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434戶、第2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87戶）。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戶。
- 二、受理申請期間：
 - (一)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8月2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 三、申請方式：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第1次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第2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一)郵寄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租金補貼以掛號郵寄至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四、受理申請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免費索取。

六、詳細內容，請逕洽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082-318823分機62393、62398）或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